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誉三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训练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17-2521XZ068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训练营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1435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转账

五、服务期：中标之日起至 2025 年陕西省挑战杯省赛结束

六、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为参与2025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指导与支持，主要包括：赛事解读与选题方向、立项训练营、大赛文本撰写指导、项目路演指导，助力我院选手在竞赛中脱颖而出，取得理想的成绩，促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服务和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列明的服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其它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7、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应予以遵从。

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其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安全问题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管理的规定。

6、乙方应确保此次服务活动，不侵犯其他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如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20%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乙方未能按约完成服务项目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



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5月20日。

2. 订立地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8519212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誉三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创业咖啡街区天使楼9楼1-9-56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珊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8111 7010 1320 0602 05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